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41　　公司简称:兴发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熊涛	董事	因公出国	舒龙

1.3 公司负责人李国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金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31,111,642.67	19,661,819,632.94	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5,378,355.86	4,906,058,355.08	-0.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45,885.03	408,158,592.66	70.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45,730,905.89	8,851,744,766.22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52,435.54	478,283,455.79	-7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94,047.19	48,382,783.23	6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2.25	减少1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9	-77.78

注: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64.51%,主要原因是:2014年7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24%股权,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完成后,按公允价值计量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约4.12亿元计入2014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而本期不存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导致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84.97	11,971.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16,027.5	36,315,77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6,040.83	-2,121,857.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08,113.15	-6,796,71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7,201	-1,350,793.16	
合计	7,356,187.55	26,058,388.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8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060,907	23.41	28,512,826	质押	62,000,000	国有法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94,591,907	17.85	64,238,054	质押	66,476,2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62,300	2.96		未知		未知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000	2.0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6,886	1.92		未知		未知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8,079,723	1.52		质押	4,000,000	国有法人
赵志云	7,414,454	1.40		未知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4,229	1.24		未知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900,000	0.92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0.8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548,081	人民币普通股	95,548,081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0,353,853	人民币普通股	30,353,85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62,300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6,886	人民币普通股	10,176,886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	8,079,723	人民币普通股	8,079,723			
赵志云	7,414,454	人民币普通股	7,414,45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4,229	人民币普通股	6,574,2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762,176,207.83	1,288,978,645.13	36.71	公司发行超短融和银行融资所致
应收票据	347,702,191.36	607,572,160.59	-42.77	本期销售商品取得的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1,183,560,543.94	533,570,056.77	121.82	本期销售收入规模增加
预付款项	556,420,105.24	162,373,440.38	242.68	本期预付贸易商品的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0,742,920.94	50,888,502.87	117.62	缴纳的关税保证金、预缴矿票款增加及向参股联营公司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9,288,813.88	369,018,576.89	-37.87	本期税费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80,480,400.98	264,794,967.21	43.69	本期股权收购增加
在建工程	2,838,362,220.26	2,050,100,656.74	38.45	本期工程项目投建增加
工程物资	12,952,576.23	18,591,768.17	-30.33	工程项目领用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70,399,531.97	17,747,932.43	296.66	新增矿山公路修理费及租赁地费用所致
应付票据	787,000,000.00	303,590,000.00	159.23	本期自开承兑及采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2,641,264.74	66,299,810.59	-65.85	本期缴纳了上年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64,212,423.10	93,215,636.13	-31.11	本期支付前期的利息
长期借款	2,726,535,216.03	1,817,109,136.53	50.05	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182,930,660.52	1,592,264,527.77	37.10	发行公司债所致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397,052.67	95,363,906.20	32.54	肥料出口关税和磷矿石资源税增加
管理费用	266,234,823.89	204,586,076.25	30.13	研发费用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1,339,277.47	19,126,538.09	168.42	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2,618,641.77	491,627,089.85	-97.43	上期完成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重组后,对其由重大影响转为实施控制,核算方法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619,714.39	30,218,610.41	31.11	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45,885.03	408,158,592.66	70.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990,628.63	-1,086,871,989.48	60.64	购建固定资产及借款保证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7月8日、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计划在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公司)计划在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5年7月23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收益互换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2.5万股,2015年7月9日至7月13日,2015年8月24日至8月26日,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999956股。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8月26日和201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59、临2015-061、临2015-062、临2015-065、临2015-074、临2015-075。

(2)2015年7月16日,公司正式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32%。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63。

(3)2015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8月20日,公司发行面值6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15年9月18日,公司6亿元公司债券正式上市。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8日和201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4)2015年9月15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收购相关磷矿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资产停牌相关进展,2015年10月15日,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5年10月16日复牌。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和201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78、临2015-081、临2015-083、临2015-085、临2015-086。

(5)201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2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2015年9月28日,公司正式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此次融资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2%。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18日和2015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80、临2015-084。

(6)2015年7月7日,公司与富形化学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有意在股权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公司在有机磷产业的发展。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58。2015年9月19日,公司与自然人宋仁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决定收购其持有的富形化学有限公司45%的股权,目前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富形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地址:泰州市永安洲镇高永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宋仁学,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三氯化磷、三氧化磷、TCPP、TEP、亚磷酸等产品生产销售。宋仁学与公司不构成任何关联关系。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2、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再开展草甘膦、甲缩醛、亚磷酸、甘氨酸和氯甲烷等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的购销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兴发集团;(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兴发集团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兴发集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4、如果兴发集团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意兴发集团对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兴发集团),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兴发集团;5、对于兴发集团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意除非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6、除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于兴发集团。无论是由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兴发集团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兴发集团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兴发集团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兴发集团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本承诺中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立即停止与兴发集团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书所作的承诺而给兴发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把从事相竞争业务的所获得的收益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兴发集团;8、本承诺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兴发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9、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10、本公司在本承诺中声明,本公司虽然做出以上承诺,但存在以下例外情形:本公司根据(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可在与兴发集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兴发集团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兴发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11、本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包含本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全部内容,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承诺书中所承诺事项。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泰盛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泰盛公司所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别,本公司将不再开展该类产品的购销业务,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或泰盛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3、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或泰盛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或泰盛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4、本公司对因违反承诺而给兴发集团或泰盛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	浙江金帆达的利润承诺及补偿期间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4]第1003号)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15号),泰盛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6,589.57万元、27,608.25万元和27,302.35万元。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与泰盛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草甘膦及其附产品、中间产品的购销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不与泰盛公司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4、本次交易完成后,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其将促使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促使其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5、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兴发集团的股票于发行后36个月内分三次解禁,每12个月解禁一次。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满12个月后)股份数=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2014年业绩补偿股数;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满24个月后)股份数=(金帆达承诺的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承诺的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股票发行数量-第一次解禁股份数-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股数;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满36个月后)股份数=尚未解禁股份数-2016年业绩补偿股数-减值补偿股数。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0执行。金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承诺,金帆达将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股数解禁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金帆达及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将就由此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2014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4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	1、对于兴发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方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兴发集团及兴发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的情况下,浙江金帆达不向兴发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3、在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的公司仍经营草甘膦业务,且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三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兴发集团股份数量超过兴发集团总股本的5%时,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及其一致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2012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如获得与你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资产,我公司积极将该资产转让给你公司。2、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不自营任何对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我公司将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你公司和你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你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其他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计划在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	2015年7月8日-2015年9月8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日期　2015-10-14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8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形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申请的18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为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为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瓮安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20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为参股联营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8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为参股联营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分别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交通银行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泰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7)为参股联营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等授信机构申请的16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参股联营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由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为参股联营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由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优化被担保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为子公司提供4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参股联营公司提供5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现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

1、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8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1	1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瓮安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0	三年	连带责任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小　计		44000			

2、参股联营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8000	一年	连带责任,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形化学有限公司	45	10000	三年	连带责任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形化学有限公司	45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形化学有限公司	4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泰州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形化学有限公司	4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泰州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	4000	一年	连带责任,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40	12000	五年	连带责任,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授信机构(待定)
	小　计		51000			

注:为河南兴发昊利达提供12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信机构尚未确定,待河南兴发昊利达管理层决定和选择合适的授信机构后,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精细磷酸盐产品及相关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农药	20,000.00	165,983.92	78,261.42	135,687.04	8,820.08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砜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00	20,268.51	9,411.14	7,974.16	636.82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黄磷生产销售	5,000.00	28,483.71	9,237.82	76,790.73	839.03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0,000.00	354,691.44	69,073.31	104,337.96	-1,567.04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及磷酸盐产品生产销售	10,000.00	49,984.26	-1,188.08	13,752.02	-1,843.77
富形化学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三氧化磷、TCPP、TEP、亚磷酸等产品生产销售	5,010.00	46,950.65	14,196.48	22,508.81	1,283.51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	10,000.00	27,171.15	13,069.87	58,477.53	807.01

注:1、以上总资产、净资产为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15年1-9月的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政府无偿捐赠的房产1.08亿元列入递延收益负债科目,致使其账面净资产为负数;3、2015年10月,公司完成收购了自然人宋仁学所持富形化学有限公司45%的股权,富形化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联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参股联营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形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也是基于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优化担保对象财务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的考虑。上述子公司和参股联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和参股联营公司的融资工